

君龙君悦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的90天内为等待期。

- (1)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或者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2.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者导致【附表2】全残项目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的，我们按下表所示金额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年龄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未满18周岁	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较大者
已满18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被保险人同时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

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豁免本主险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以后各期的期交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同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终止，即我们不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

➤ 中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60%向中度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度疾病只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两次时，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中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且同时符合本合同中度疾病的标准，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我们已针对该重大疾病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若该重大疾病确诊日时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未达到两次，届时：

- (1) 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90天后，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与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非同组（分组请参见【附表3】《重大疾病、中度疾病及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的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两次为限；
- (2) 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90天内(含)，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此种中度疾病的“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且以后也不再承担此种中度疾病的“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向轻度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度疾病只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四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四次时，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且同时符合本合同轻度疾病的标准，我们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且同时符合本合同轻度疾病的标准，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我们已针对该重大疾病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若该重大疾病确诊日时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未达到四次，届时：

- (1) 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90天后，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与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非同组（分组请参见【附表3】《重大疾病、中度疾病及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四次为限；
- (2) 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90天内(含)，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此种轻度疾病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且以后也不再承担此种轻度疾病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豁免自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确诊之日以后本主险各期的期交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

若您投保时选择了“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或“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我们还将承担如下责任：

➤ 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年满七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重大疾病关

爱保险金”。

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只给付一次，给付后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自前述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天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我们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前述恶性肿瘤——重度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后，自前述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 3 年后，被保险人因“恶性肿瘤——重度”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由专科医生开具了诊断报告，并经医院专科医生进行治疗、随诊或复查，我们将根据再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向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

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包括下列情形：

- (1) 与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 (3) 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自首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后，若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本合同还可赔付第二、三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第二次及第三次均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50%，每次与上一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相隔不少于 365 天。当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达到三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以外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自前述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180 天后，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新发生并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根据确诊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向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自前述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确诊之日起满365天后，再次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根据再次确诊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向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自首次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之日起满3年后，再次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根据再次确诊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向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自第二次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之日起满3年后，再次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根据再次确诊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向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合同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三次为限。

若确诊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为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则之后再度确诊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须由颅脑显影或影像学检查证实与之前确诊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相比须为新一次的中风，否则我们不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若病历资料（包含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验或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或我们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法医鉴定报告）显示该次特定心脑血管疾病属于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的持续状态，则我们不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及“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责任均终止后，本合同终止。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

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是重大疾病定义所述经输血、因接受器官移植或因职业关系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3 犹豫期”、“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2.5 等待期”、“2.6 保险责任”、“5.2 保险事故通知”、“6.2 宽限期”、“7.2 保单贷款”、“7.3 保费自动垫交”、“8.1 效力中止”、“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4 年龄错误”、“10 重大疾病的定义”、“11 中度疾病的定义”、“12 轻度疾病的定义”、“13 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的定义”、“脚注 5 医院”、“脚注 6 专科医生”、“脚注 25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 3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及“【附表 2】全残项目表”。

5. 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趸交	5 年交	10 年交	15 年交	20 年交	30 年交
年龄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65 周岁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60 周岁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55 周岁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50 周岁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45 周岁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35 周岁

6. 保险期间

终身

7. 交费期间

趸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30年交

8. 交费方式

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9.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10.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1. 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犹豫期内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利益演示

范例

君先生，30周岁时为自己投保【君龙君悦无忧重大疾病保险】，选择了所有可选责任，基本保险金额 500,000 元，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为 30 年，年交保险费 13,480 元。

君龙君悦无忧重大疾病保险利益演示

基本保险金额 500,000元		交费年期 30年		年交保险费 13,480元				性别 男		年龄 30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每次)	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退保金
1	31	13,480	13,48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1,240
2	32	13,480	26,96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4,585
3	33	13,480	40,44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10,940
4	34	13,480	53,92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17,975
5	35	13,480	67,40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25,420
6	36	13,480	80,88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33,510
7	37	13,480	94,36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42,035
8	38	13,480	107,84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51,000
9	39	13,480	121,32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60,430
10	40	13,480	134,80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70,325
11	41	13,480	148,28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80,700
12	42	13,480	161,76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91,550
13	43	13,480	175,24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102,885
14	44	13,480	188,72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114,705
15	45	13,480	202,20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127,000
16	46	13,480	215,68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139,755
17	47	13,480	229,16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152,960
18	48	13,480	242,64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166,615
19	49	13,480	256,12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180,715
20	50	13,480	269,60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195,235
21	51	13,480	283,08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208,075
22	52	13,480	296,56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221,035
23	53	13,480	310,04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234,095
24	54	13,480	323,52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247,220
25	55	13,480	337,00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260,375
26	56	13,480	350,48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273,510
27	57	13,480	363,96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286,585
28	58	13,480	377,44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299,555
29	59	13,480	390,92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312,375
30	60	13,480	404,40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325,030
40	70	-	404,40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353,335
50	80	-	404,40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370,475
60	90	-	404,40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336,685
70	100	-	404,40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250,670
76	106	-	404,400	5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500,000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保单利益；
3.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